

六、政策性要求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（如不涉及，此函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乐县林草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静乐县2025年山楂经济林种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乐县2025年山楂经济林种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89.332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0.68713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山西铭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40100MA0KHKFLXL	注册资本:	5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5月09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平阳税务分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9年01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
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,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, 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;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, 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87994.48元